**海城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辽财预〔2013〕302号）和《鞍山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鞍财预〔2014〕138号）等规定，我市出台了《海城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

行办法》海财发【2016】97号文件。

我市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海财发【2016】97号文件规定执行，一是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过程中，扩大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覆盖面，一般公共预算中除全部用市以上下达转移支付安排的预算项目，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支出都要设定绩效目标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所申报的项目也要设定绩效目标。**二是**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。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要将2019年实施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对于通过监控或评价发现达不到绩效目标、评价结果整体较差或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项目，原则上在执行中减少预算安排，直至取消。**三是**提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、审核质量。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不合格的预算项目，不得进入部门预算安排流程。**四是**依法依规公开预算绩效目标。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作为预算项目组成部分，按程序批复下达，并向社会公开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

2020年选取2019年上级专项17个，本级预算安排24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具体实施过程是：

**一是自评阶段。**相关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对本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自评，撰写2019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，报送财政局相关科室。

**二是重点评价阶段。**市财政局选定农业、城建、教育、水利、社保等重点项目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聘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

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系统专项

上级项目3个701万元，本级项目6个3976万元

 （二）农业系统专项

 上级项目1个699万元，本级项目6个1743万元

 （三）民政系统专项

上级项目6个5269万元，本级项目4个182万元

 （四）城建及自然资源生态专项

上级项目4个4336万元，本级项目5个4080万元

 （五）企业系统专项

 上级项目3个1344万元，本级项目1个30万元

（六）镇区专项

本级项目2个1413万元

我市通过科学评价项目资金投入效益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完善政策，改进工作，切实提高我市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运行质量，并将考评结果作为2021年预算安排的依据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推进，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财政支出绩效信息，增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观念，促进我市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。